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 82.3.27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
- 82.8.18 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82.11.17 第 10 屆第 21 次理事會議修訂第八條
- 83.4.30 第 10 屆第 26 次理事會議修訂第五、六條
- 86.12.21 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89.7.19 第 12 屆第 23 次理事會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
- 台灣省政府 89.8.3 八九府社行字第 34031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本會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爰依內政部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在本會轄區內之建築物委託本會會員規劃、設計及（或）監造等者，受託建築師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酬金標準及分期給付規定與委託人訂定書面契約。
- 第三條：前條業務酬金依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規定，得由本會代收轉付，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第四條：本會保管之會員業務酬金，原本會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轉付，但以票據交付保管款者，於票據兌現後始得申請轉付：
- 第一期：於建築主管機關或預審單位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或預審掛號後，憑掛號單據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三十。
- 第二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憑建造執照影本申

請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於申請開工時，憑申報開工文件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十。

第四期：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憑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二十。

委託案件確定無法執行者，本會依委託人與本會會員雙方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

本辦法處理要點由本會理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各辦事（連絡）處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

82.9.15 本會第 10 屆第 19 次理事會議通過

88.11.17 本會第 12 屆第 17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台灣省政府 88.12.2 八八府社衛字第 102506 號函同意備查

89.7.19 本會第 12 屆第 23 次理事會議修訂第一條

台灣省政府 89.8.3 八九府社行字第 3403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本處理要點依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會員辦理建造、雜項（變更）執照、都市設計審議及預審案件之申請案件應訂定書面契約，該申請案經會員所屬辦事（連絡）處登記核章後，由業務所在地辦事處送主管機關。

第三條：會員業務酬金，依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規定酬金標準按左列期別交付會員所屬辦事（連絡）處代收，但公有建築物業務酬金不在此限：

第一期：建造、雜項（變更）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及預審案件申請掛號前，交付百分之五十。

第二期：建造、雜項（變更）執照核准領照前，交付百分之二十。

第三期：申報開工前，交付百分之十。

第四期：申報屋頂版查驗前，交付百分之十。

第五期：申請使用執照前，交付百分之十。

第四條：本會各辦事（連絡）處依左列規定將代管之業務酬金原本轉付受託設計監造建築師：

一、於建築主管機關或預審機關受理掛號後轉付百分之三十予設計建築師。

二、於建造執照核准後，轉付百分之四十予設計建築師。

三、前條第三至五期款於代收後轉付監造建築師。各辦事（連絡）處保管之會員業務酬金，若以票據交付保管者，於票據兌現後始得申請轉付；第二次轉付酬金予會員時，同時結扣事業費。

第五條：建造、雜項（變更）執照、都市設計審議及預審案件申請如確定無法獲准時，得依原申請建照之本會會員切結後轉付所餘保留款予本會會員。

第六條：各辦事（連絡）處辦理轉付酬金每月至少應集中辦理二次，並將固定之日期週知有關人員，非重大原因不得變更。

第七條：本會辦事（連絡）處依下列規定代收轉付：

一、在當地金融機構開設代收酬金專戶並將存戶號碼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二、設立專帳記載會員設計及監造酬金之代收與轉付狀況，該項帳冊應對有關會員公開。

三、左列工作指定專任會務工作人員負責作業：
（一）收轉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開工報告書，核對建築師簽章並予登記，與當地建管機關定期核對申請案件。

（二）設計及監造酬金之核算、收款（驗據）記帳、查對、轉付、扣繳事業費及所得稅等工作。

四、代收業務酬金之保管，應每月與銀行專戶核對一次，核對結果，於次月例會中提出報告，並由辦事（連絡）處主任及財務稽核共同負責。

五、主任及財務稽核辦理移交時，應將全部代收金額整理清帳辦理移交。

第八條：會員應遵照大會決議及本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與辦事（連絡）處密切配合，其應行負責之事項如左：

一、與業主簽訂委託契約之同時，負責照會委任人，本會訂有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二、依第三條規定之期別，在適當時間內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業務酬金。

三、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送件時同時提示已繳納酬金之證明文件。

四、如執業地點在其他縣市時，於送件同時應提示所屬辦事（連絡）處之核章。

第九條：會員凡有不依本要點規定逕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